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相 對 人 蔡信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蔡信雄於民國102年4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許雅萍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4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9月30日邀同債務人許雅萍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詎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2,862,2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蔡信雄、債務人許雅萍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

- 01 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3號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新西		5	351.01	4分之1	重測前:草湖段 332地號
002	雲林縣	北港鎮	新西		17	2351.75	全部	重測前:草湖段 332-29地號

- 12 附註：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5 聲請。